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易字第1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宸和

鄭建安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蔡慶宗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鄭峻傑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劉逸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2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兼告訴人黃宸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46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榕建工程公司送貨，因細故與被告兼告訴人鄭建安發生爭執，見鄭建安遂持木棍上前，並以徒手推其右肩，便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毆打鄭建安之左眼，鄭建安亦基於傷害他人身體，開始與黃宸和扭打。嗣鄭建安之子即被告鄭峻傑發現後，即上前加入，與鄭建安共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

01 絡，先以徒手毆打黃宸和臉部後，才將鄭建安與黃宸和2人
02 分開，鄭建安因此受有左眼角膜挫傷、頭部擦挫傷、右膝部
03 擦挫傷等傷害，黃宸和則受有右眼眶挫傷瘀傷併結膜下出
04 血，面部挫傷擦傷、左胸疼痛、左膝擦傷、左小腿疼痛等傷
05 害，因認被告3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
06 語。

07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8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9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10 7條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公訴意旨認被告3人所涉之傷害罪，依刑法第287條之
12 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本件已調解成立，被告兼告訴人黃
13 宸和、鄭建安均當庭撤回渠等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及
14 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可按，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
15 論，逕行諭知不受理判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
17 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趙于萱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